**关于公开征求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提高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3年9月24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samr.gov.cn），在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中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tsspsypzcc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公开征求意见”。

三、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（邮政编码：100037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[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831005_01.docx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8月24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3/art_7fd13cf997e14fc59e3187d823537cfe.html>